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1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尤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